

死亡案例 2：某國民小學勞工（薦任 7 職等公務人員）從事採光罩漏水修補之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107 年 8 月 22 日某國民小學所僱勞工何○○於該校花園整理盆栽等雜務時，看到潘○○（罹災者）在未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之狀況下往學校八卦樓走去。何○○後來聽到八卦樓屋頂傳來聲音，抬頭一看發現潘○○延著屋頂邊緣往廁所上方之採光罩走去，沒多久就聽到有東西掉下來的聲音，何○○前往查看，發現潘○○已經墜落於廁所旁地面，意識不清，且現場有大片血跡，何○○趕快通知總務主任連○○叫救護車，隨即救護車將潘○○送至○○醫院急救，延至 107 年 8 月 26 日 16 時 55 分傷重不治。

二、違反勞動法令：

- 1、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項）
- 2、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3、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之 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6、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三、照片說明：



罹災者踏穿之塑膠採光罩破洞呈不規則形，長×寬尺寸約 90 公分×50 公分



罹災者踏穿塑膠採光罩後，自2.88公尺高處墜落至地面

刑事罰部分：
雇主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1項
規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